

申請人：鄭○平

鄭○平因一清專案遭逮捕、羈押後移送管訓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一、確認鄭○平自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所受逮捕及同日至 74 年 2 月 11 日所受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二、其餘之申請駁回。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於民國 73 年 11 月 10 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逮捕，嗣認涉有叛亂嫌疑，將其解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稱警總）軍法處調查並予羈押，至 74 年 2 月 11 日偵結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期間羈押計 94 日）；同日依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移送臺灣警備總司令部綠島地區警備指揮部（下稱綠指部）新生大隊新三隊執行矯正處分。另前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於 75 年 2 月 26 日移送臺灣臺東監獄執行，並於 76 年 4 月 24 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獄；詎料，假釋後復經警總移送綠島及臺東岩灣監獄施以管訓處分，迄至 77 年 4 月 4 日始行結訓。申請人認其權益受損，於 112 年 8 月 24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一）本部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及 115 年 2 月 23 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提供當事人之相關國家檔案，該局分別於 112 年

10月6日及115年3月9日函復本部包含馮在政等叛亂嫌疑、鄭○平叛亂活動嫌疑一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乙份、鄭○平職業訓練等卷。

- (二) 本部於112年10月2日函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提供當事人冤獄賠償刑事決定書之歷審原卷資料，該院於112年10月4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檢送本院91年度賠字第21號鄭○平冤獄賠償案影卷1宗。」
- (三) 本部於112年10月2日函請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當事人戶籍資料等，該所於112年10月12日函復所需資料。
- (四) 本部於112年10月2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當事人於73年間涉嫌叛亂罪受羈押及移送管訓相關檔案資料，該署於112年12月4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本署無相關檔存資料。」
- (五) 本部於112年10月2日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提供當事人於73年間受該局逮捕後羈押及移送管訓相關檔案資料，該局於112年10月6日函復本部內容略以：「經查尚無鄭君73年間涉嫌叛亂罪受羈押及移送管訓處分有關卷資及檔案。」
- (六) 本部於115年3月5日調閱當事人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通緝簡表、被告提示簡表、在監在押紀錄表共計5頁。
- (七) 本部於112年11月14日、113年4月30日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函釋有關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1款適用範圍，行政院秘書長於113年8月13日函復本部。

## 二、處分理由：

- (一) 查申請人於警總軍事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前所受羈押部分，前向花蓮地院依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下稱權利回復條例）比照冤獄賠償法聲請賠償，經花蓮地院91年度賠字第

21 號刑事決定書認申請人因於受管訓期間另經臺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是執行指揮書業將羈押之日數折抵刑期，故不予賠償，駁回聲請在案。惟因權利回復條例及斯時冤獄賠償法所規定之賠償要件，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本部與法院亦各有職掌，本件自不受花蓮地院前開決定書之拘束，此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增訂第 6 條之 1「行政不法」之規定，此與原第 6 條規範之「司法不法」，就標的部分雖有不同，惟就須具備「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要件，則標準一致

1.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立法理由中載明依同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不法行為及結果，惟第 6 條所定應平復之範圍僅限於「司法不法」，就威權統治時期國家透過行政權之作用，在法律或事實上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侵害人民權利之不法行為，如於不法追捕期間遭軍事或治安機關射殺或擊斃；獲無罪判決後卻由治安機關送相當處所進行感訓處分；治安或警察機關為抑制政治性言論將被害者裁決送交相當處所執行矯正處分或查扣當事人出版物等，此類案件均非屬司法不法案件，尚無平復之規定，應屬法制之闕漏，爰增訂平復行政不法之規定。

2. 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定有明文，是基此自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

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威權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之，方能確認係屬平復「行政不法」之範疇。

3. 而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 2 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參照），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4.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司法不法」審判之案件，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至於經普通（非軍事）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例如非法吸金、違反銀行法，向認應受禁制，迄今未變），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尋求救濟，無該條例適用餘地（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225 號、第 1024 號等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關於平復「行政不法」部分：申請人遭移送管訓部分，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 44 年 10 月 24 日訂定發布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

第3條、第6條、第7條、第9條規定：「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為流氓：一、非法擅組幫會，招徒結隊者。二、逞強持眾，要脅滋事，或佔據碼頭車站及其他場所勒收搬運費與陋規者。三、橫行鄉里欺壓善良或包攬訴訟者。四、不務正業，招搖撞騙，敲詐勒索，強迫買賣或包庇賭娼者。五、曾有擾亂治安之行為，未經自新，或自新後仍企圖不軌者。六、曾受徒刑或拘役之刑事處分2次以上仍不悛改顯有危害社會治安之虞者。七、游蕩懶惰邪僻成性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

「依本辦法逮捕之流氓，合於刑法保安處分之規定者，軍司法機關於裁判時，應併宣付保安處分。其屬違警，而有違警罰法第28條之情形或曾有前科或違警處分而有妨害社會治安之虞者，送交相當處所施行矯正，或命其學習生活技能。」

「人民得檢舉流氓，被檢舉之流氓，經調查屬實後，分別列入流氓名冊，如有不法事實者，依第5條、第6條規定辦理。」

「被列冊之流氓如能改過遷善，在3年內無不法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得由當地警察機關報請臺灣省保安司令部除名。」

及32年9月3日國民政府公布並自32年10月1日施行之違警罰法第28條規定：「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為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並得於執行完畢後，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2. 本件申請人遭移送管訓係適用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即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檢肅流氓條例之前身）及違警罰法之規定，即便後續違警罰法與檢肅流氓條例遭認定違憲（司法院釋字第251號、第384號、第523號及第636號解釋參照），並分別於80年6月29日及98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廢止，惟於適用當時仍屬有效之法律，且本件非屬

- 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是尚不影響本件之判斷，先予敘明。
3. 經查申請人於 73 年 11 月 10 日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緝獲持槍犯案，且參與不法幫派組織涉嫌叛亂案件，同日移送警總軍法處以申請人具叛亂嫌疑進行偵查、羈押，並發交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警總保安處協助調查。追查後因申請人否認有叛亂意圖，且未發覺具備與政治背景相關聯之具體叛亂事證，業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2 月 5 日以 74 年警檢處字第 072 號以罪嫌不足予以不起訴處分，並於 74 年 2 月 11 日開釋。此有 73 年 11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訊筆錄、臺灣軍管區司令部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及警總軍法處押票回證、73 年 11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訊筆錄及警總軍法處提票、還收票回證、73 年 12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刑大字第 150319 號函、73 年 12 月 30 日警總調查筆錄、警總 74 年裁延字第 01 號、74 年 1 月 8 日警總軍法處偵訊/訊問筆錄、74 年 2 月 5 日警總保安處(74)剛訪字第 524 號簡便行文表、74 年 2 月 5 日警總軍事檢察官 74 年警檢處字第 072 號不起訴處分書、74 年 2 月 11 日警總軍法處送達證書及釋票回證等檔案可稽。
  4. 又該管警察機關因認申請人參加非法組織，霸佔地盤勒索保護費，持槍討債等不法行為，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申請人列入惡性流氓，俟其叛亂罪嫌於 74 年 2 月 11 日開釋後，解送至綠指部執行矯正處分，惟因前開同一犯罪事實行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臺東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確定，並於 75 年 2 月 26 日移至臺灣臺東監獄服刑，於 76 年 4 月 24 日假釋出獄後再次移送

綠指部解還續管，直至 77 年 4 月 4 日結訓。此有 74 年 2 月 11 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市警刑大清移字第 043 號函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幫派(會)分子不法活動調查資料表、74 年 2 月 8 日收訓隊員報告單、臺東地院檢察處檢察官 74 年偵字第 669 號起訴書、臺東地院 74 年度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75 年 3 月 24 日綠指部鮑嚴字第 1010 號呈、76 年 4 月 27 日綠指部鮑嚴字第 1350 號呈、77 年 4 月 1 日警總職業訓導第二總隊(77)功揚字第 1726 號呈等檔案可稽，觀諸前揭檔案之內容，足見該管警察機關認定申請人有危害社會治安之違法事實，依斯時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於叛亂罪不起訴處分開釋後將申請人移送管訓，尚難認係基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

5. 再按本部依所查得現有資料觀之，並未查見政府曾基於政治思想、言論等因素，而對申請人予以監控管制之情事，且申請人叛亂罪嫌疑經調查後獲不起訴處分，亦即非基於威權統治目的強加申請人為流氓，據以移送管訓。此等未具備政治性之流氓案件，自與因政治性言論、意圖箝制人民思想言論自由而強以流氓案件逕送管訓容屬有別。是以，本件依現有證據，尚難認有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

(四) 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乃採立法撤銷之立法例，即列舉依特定條例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沒收之宣告或處分、事實行為等，均認應依法「視為撤銷」並予公告，意即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

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此與同條項第 2 款之案件尚須逐案審查前述「司法不法」要件之程序自屬有別，是應尊重立法者所為之判斷標準而為個案審查

1. 參照促轉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之立法理由記載，已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下稱二二八賠償條例)、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下稱不當叛亂補償條例)與權利回復條例規定，而獲得賠償、補償或回復受損權利之刑事審判案件、拘束人身自由或剝奪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立法者已將之逕評價為應予平復之國家不法行為，得逕行辦理公告撤銷，不須重新調查另為個案認定。
2. 從而，就前揭符合特定條例規定，如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而於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不法之羈押，業經立法評價為國家不法，倘僅因其未獲補賠償而異其處理標準，尚非全無疑義。
3. 行政院秘書長 113 年 8 月 13 日函釋意旨略以：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等罪，曾受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惟其未曾依權利回復條例規定申請賠償，與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顯有未合，無從為超越文義之法律解釋，另審酌本條例訂修過程及體系觀點，亦難認該款規定存有法律漏洞，是不宜透過目的性擴張，將來函所述個案情形納入該款適用範圍。準此，有關來函所述案情之平復司法不法，因屬本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以外情形，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就人民申請為個案審查認定。
4. 是就此類案件尚非得逕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直接視為撤銷並為公告，而應適用同條項第 2 款之規定，為個案審查認定，惟如前述，於審查「司法不法」要件時，仍

應尊重立法者已為之評價標準，以落實轉型正義，並體現公平。

(五) 關於平復「司法不法」部分：經本部斟酌全部事證結果，認申請人以涉叛亂罪嫌遭羈押部分，應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4 項規定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1. 按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 1 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再佐以前揭立法理由中亦逕引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不當叛亂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所規定之情事，為不法拘束人身自由之示例，亦即指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懲治叛亂條例或檢肅匪諜條例之罪，於不起訴處分前受羈押，或於 37 年 12 月 10 日起至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前，因涉嫌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遭治安或軍事機關限制人身自由者，是本件申請人僅因擾亂治安之行為，即以涉叛亂罪嫌遭逮捕移送警總，嗣經警總軍事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部分，應屬前揭規定所稱「軍事檢察官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之處分」尚明，此合先敘明。
2. 次按權利回復條例於 84 年 1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時之第 6 條規定：「人民於戒嚴時期因犯內亂、外患罪，於受無罪之判決確定前曾受羈押或刑之執行者，得聲請所屬地方法院比照冤獄賠償法相關規定，請求國家賠償。」嗣於 89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為現行條文，其中如前揭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明載：「戒嚴時期人民因犯內亂、外患罪章或其他戒嚴時期刑事特別法者，其中多數均為政治犯而非刑事犯，對其科以刑罰實有侵害人權，……」觀其意旨即係對曾涉叛亂罪而受羈

押之案件，因具政治性，以賠償、權利回復之方式，準用冤獄賠償法之形式彌補其所受損害，惟未能就其罪責加以滌除。另司法院釋字第 477 號解釋就此亦有如下之闡釋：「台灣地區在戒嚴時期刑事案件之審判權由軍事審判機關行使者，其適用之程序與一般刑事案件有別，救濟功能亦有所不足，立法機關乃制定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對犯內亂罪及外患罪，符合該條例所定要件之人民，回復其權利或給予相當賠償，而明定限於犯外患罪、內亂罪之案件，係基於此類犯罪涉及政治因素之考量，在國家處於非常狀態，實施戒嚴之情況下，軍事審判機關所為認事用法容有不當之處。至於其他刑事案件不在上開權利回復條例適用之列，要屬立法裁量範圍，與憲法尚無牴觸。」是上開案件類型之政治性及其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特徵，業經立法者在立法過程中予以評價，並經司法院大法官予以探明。

3. 再按受叛徒之指使或圖利叛徒而煽動罷工、罷課、罷市或擾亂治安、擾亂金融者，懲治叛亂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固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於 86 年 12 月 19 日修正前規定：「被告經訊問後，認為有第 76 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是申請人所犯參加非法組織，霸佔地盤勒索保護費，持槍討債等不法流氓行為雖有擾亂治安之情，惟能否憑此遽認其定係受叛徒之指使或有何圖利叛徒之嫌，由於全無具體叛徒之事證下，如何認定其叛亂「犯罪嫌疑重大」，倘僅為求專案之實施，而予以通案性地認定不法流氓即有此嫌疑，則此羈押之強制處分行使即有悖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觀諸法院應依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公平審判，又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

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第 737 號解釋參照），準此，上開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拘提、羈押自有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之可言，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範疇，此與前二、（三）所述，經司法警察機關依所查得不法活動事證資料，以當時有效之臺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違警罰法第 28 條規定，將該行為人列流氓送管訓即施以取締矯正處分之情，自屬有別。

4. 實務上對如「一清專案」等之以涉叛亂罪嫌拘提、羈押後移送管訓之處分，其拘提、羈押部分，向來亦咸認其符合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準用冤獄賠償法給予賠償，惟以羈押日數折抵另案刑期，故認「無損害即無賠償」之法理而異其處理，此與促轉條例之平復要件並不相同，且依叛亂罪嫌所受之羈押與他案未必有關聯，能否仍囿於有無獲補、賠償而就平復「司法不法」之標準異其處理，確非無疑。
5. 綜上，本件申請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遭逮捕，並以涉嫌叛亂案移送警總，嗣經該部軍事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之部分，雖因刑期折抵致未獲補、賠償而不符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之規定，是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之程序及標準予以個案審查，惟仍應尊重立法者對相關法律所為評價之標準為之，而如上所述，經斟酌全部事證結果，本件符合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並具政治性，是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尚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6 條第 4 項、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4 月 2 7 日

部 長 鄭 銘 謙

行政不法部分，如不服本件處分，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